

2023年年度风险排查工作计划(大全5篇)

计划是提高工作与学习效率的一个前提。做好一个完整的工作计划,才能使工作与学习更加有效的快速的完成。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计划很难写? 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计划书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年度风险排查工作计划篇一

为贯彻落实*办公厅转发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部署际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湖南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和全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精神以及《益阳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益政办电[20xx]4号)、《赫山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益赫政办函[20xx]37号)要求,切实做好我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全面落实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深刻吸取教训;深入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最大限度消除事故隐患和问题,有效管控房屋倒塌的安全风险,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用3年左右时间,建立常态化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利用3年左右的时间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整治,化解一批重大房屋安全隐患,确保我镇农村房屋不发生倒塌等事故,千方百计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切实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全舒适的居住环境。

1. 排查范围。对全镇行政村范围内的所有房屋(含镇人民*驻

地的行政村、社区和下辖的行政村范围内的房屋），独立工矿企业和国有土地上的房屋不纳入排查范围，排查的房屋信息要全部纳入农村房屋综合信息*台和手机app□

2. 排查重点。重点是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使用预制板建设的房屋，经过改扩建的房屋，人员聚集使用的房屋，3层及以上的农村自建房和使用空心水泥砖或易燃夹心彩钢板建设的房屋，消防隐患突出的木结构房屋、土坯房和建筑年代较长、建设标准较低、失修失养严重的农村危险房屋，要确保覆盖全部，不留死角。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饭旅店等居住使用人员密集场所更要作为重点排查对象。

3. 排查时间□20xx年12月底前，完成对全镇农村用于经营性的房屋和医院、学校、村级公共建筑、幼儿园、养老院、饭旅店等居住使用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全面排查□20xx年6月底前，完成全镇所有农村房屋的安全性排查。

4. 排查程序。充分发动产权人(使用人) 自查自报;镇*和行政村(社区) 组织普查，完成信息采集和安全隐患初步判定，并将初步判定为c□d级的房屋形成台帐后上报区工作专班；区人民*工作专班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开展安全性评估或鉴定，录入信息。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发动行业监管范围内产权人（使用人）对其房屋进行普查，完成信息采集和安全隐患初步判定，对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安全性评估或鉴定，安全性评估或鉴定可依据《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建筑抗震鉴定标准》、《农村防火规范》、《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以及简易鉴定规则进行。

5. 排查内容。具体排查内容为：

（1）对房屋外观及变形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房屋外墙、大角、承重墙体、梁柱板等部位有无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

有无脱落，地基、基础是否有沉降；主体结构是否有倾斜；永久建筑边坡及有无防护措施山体是否存在裂缝、沉降、倾斜，或者变形等。

（2）对房屋周边环境进行检查。主要检查房屋周边场地有无沉降、开裂等现象，特别要检查房屋及周边永久性建筑边坡排水系统是否正常。

（3）对房屋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是检查是否有渗漏水现象，房屋装修是否改动结构，永久建筑边坡坡顶、坡脚是否有危及其安全的现象和行为。

（4）房屋安全隐患处理情况。要全面排查房屋是否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有隐患的是否已采取日常监测措施，是否采取可靠措施排除隐患，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是否已组织人员撤离，人员撤离后是否进行妥善防护、准备拆除等。

a级：结构承载力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未发现危险点，房屋结构安全。

b级：结构承载力基本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个别结构构件处于危险状态，但不影响主体结构，基本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c级：部分承重结构承载力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局部出现险情，构成局部危房。

d级：承重结构承载力已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出现险情，构成整幢危房。

（一）建立整治台账制定整治维修方案并告知公布。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分等级、分类别及时认真制定整治台账和整治维修方案，并及时在有关媒体、镇（村）政务公开栏公布相关信息。特别是对鉴定出来的c□d级危房，要告知产权人（使用人）落实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确

保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二）分类推进实施。对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投诉的隐患，要第一时间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及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落实到位。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危险房屋和产权明确的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饭旅店等居住使用人员密集场所，各产权责任单位要果断采取措施，该停用的停用，该拆除的坚决拆除，从根本上杜绝重大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对鉴定为c□d级农村自建房，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要及时纳入危房改造，不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各村（社区）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监管和监测，确保人不住危房。全镇要按照上级要求，用3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完成整治工作。

（三）建立长效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要加快研究建立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健全农村房屋建设标准规范、建立农村房屋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施工、经营、改扩建和变更用途等全过程管理制度。加强农村房屋设计、施工和建设队伍管理，提高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水*。制定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应出具安全鉴定报告的管理规定，实现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有章可循。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机制，下沉监管力量，确保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工作有机构有人员承担。建立和完善村级建房理事会和村级建房协管员制度，建立健全农村建筑工匠制度，扩大农村建筑工匠队伍，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提高工匠施工质量和水*。严格既有房屋改扩建管理。加快推进空心房中的危房拆除力度。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20xx年11月30日前）。

第二阶段：分类分级排查□20xx年12月—20xx年6月底）各行业主管部门和村（社区）要优先排查用作经营的农房和人员密集、年代较长、建筑标准较低、失修严重的危险房屋，到20xx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辖区内所有危险房屋的排查建档工作。对于其他农房的排查工作要整村整组开展排查，不漏

一栋，确保在20xx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

第三阶段：隐患鉴定整治阶段（20xx年1月至20xx年1月）。对排查出的经营性住房有安全隐患的，各相关责任单位和产权人（使用人）20xx年6月底前完成整治，对排查出的其他房屋，要分轻重缓急稳步推进，力争三年内全部完成整治。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农村危险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领导，镇人民政府成立沧水铺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领导小组，由镇长担任组长，由分管村镇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副镇长担任副组长，镇直驻镇相关单位及各村（社区）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详见附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镇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办公室，具体负责房屋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各村（社区）要相应成立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村（社区）房屋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规定，将应当纳入本行业安全监管范围的农村房屋全部纳入安全监管范围，并加强监管。镇村镇规划建设和管理办公室负责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牵头组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搭建农村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台，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地质灾害风险排查；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组织指导基层*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指导农村经营场所涉及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对用作经营且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自建房，责令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拒不办理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党建组织部门负责指导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指导农村宗教活动场所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教育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学校、幼儿园房屋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社会事物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农村养老机构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农业综合

服务中心（水利）负责指导水利设施附属用房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社会事物办公室（文化）负责指导农村文化和旅游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社会事物办公室（卫健）负责指导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负责督促落实农村房屋安全监管职责，指导农村人员密集场所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派出所负责指导农村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审判机关负责对涉诉案件依法立案、审判、执行，对需要改进的工作及时提出司法建议；司法所负责配合完善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强化法制保障，加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中的法律咨询、矛盾化解；财政所负责将农村房屋安全管理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负责指导排查整治工作中的*问题处理；农电站和自来水公司等单位要在有关部门的主导下对用作经营且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自建房及时断水断电。各部门、村（社区）要落实属地责任，负责相应范围内危险房屋的安全管理，做好危险房屋的调查、巡查、排查。经专业鉴定机构鉴定为危房的，要督促相关房屋产权人按鉴定结论予以整改，及时进行加固或拆除。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和村（社区）要广泛宣传，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农村房屋安全的重要性，要提高风险意识，及时了解掌握农村干部群众思想动态，做好解释引导工作，及时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要全面深入开展农村房屋安全科普教育，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房屋安全意识，提高排查整治房屋安全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

（四）严肃执纪问责。各行业主管部门和村（社区）要认真做好农村危险房屋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对重视程度不够、组织领导不力、工作进展缓慢或未按时限要求开展工作的单位，要通报批评；对隐患排查不彻底，整治不到位，发生房屋垮塌造*员伤亡的相关单位及责任人依法依规依规严肃问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镇国土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由李国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负责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张安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各行业部门和行政村（社区）协调工作，各成员单位分别明确一位具体工作人员为联络员。

年度风险排查工作计划篇二

根据中央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统一部署和省委省*《关于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结合全市非金融企业债务风险初步排查情况，在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和*門分別就市屬国有企业债务风险、*融资*台债务风险排查防范作出安排部署的基础上，重点就全市民营企业债务风险防范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和推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各项要求，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坚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起决定性作用基础上更好地发挥*作用，积极化解民营企业债务风险，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坚持“压实责任、持续摸排、密切监测、分类处置”的总体思路，建立健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分层次分类型加强对民营企业的指导帮扶和债务风险处置化解，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风险及重大社会风险。

（一）建立工作机制

发挥现有的安康市防范金融风险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设在市

金融办)作用, 统筹全市民营企业债务风险排查化解工作, 指导各县区制定债务排查化解方案, 综合运用各类支持政策, 协作会商跨区域风险问题以及排查化解工作的督查考核和政策协调等。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印发的《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 将民营企业债务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列入本级促进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的工作计划, 县区*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抓总, 承担辖区内民营企业债务风险排查防范和处置化解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要建立各级领导包抓制度, 重点帮扶全市各县区重点企业债务风险的化解。要建立应急反应机制, *稳有序处置辖内企业突发债务风险, 严防负面舆情事件出现。

(二)持续排查监测

各县区要结合区域特点和辖内民营企业债务特点, 制定民营企业债务风险动态排查方案, 加强风险监测, 切实做到“情况明、底数清、早发现、早介入”。安康银保监分局和各县级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配合向各县区*提供民营企业信贷风险相关情况。县区*要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 重点对大型骨干、行业龙头、就业大户等民营企业进行摸排, 确保应排尽排、重点突出。通过实地调研、包抓走访等现场方式和企业三表、税务征缴、信用信息等非现场方式, 摸清企业资产现金、负债担保、投融资等真实底数, 夯实基础工作。要根据排查掌握的风险数据, “一企一档”建立名单, 实行清单式, 表格化管理, 原则上“一季度一汇总一分析一上报”。各县区每季度将逾期贷款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逾期时间在90天以上的企业列入存在潜在债务风险民营企业名单, 并将债务风险情况报送市防范金融风险联席会议办公室。

市*、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银行安康中支、安康银保监分局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 配合做好全市民营企业债务风险排查防范工作, 按季度向市防范金融风险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 重大问题及时报送。

(三) 分类处置化解

各县区要聚焦辖区内民营企业、分层次分类型加强指导帮扶和风险处置化解，深入落实省委省*《关于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有关政策，结合不同企业债务情况、行业特点综合施策。对遭遇流动性风险的民营企业要及时救助，对关系社会稳定的就业大户要重点关注，对限制性行业的僵尸企业要在做好债务处置和就业安置的前提下果断出清。对列入存在潜在债务风险名单中的民营企业，各县区每季度要将分类处置化解情况于下一季度首月 10 日前报市防范金融风险联席会议办公室。

联系人：罗晓，电话□xxx□邮箱□xxx□

三、防范化解措施

(一) 组织资金帮助民企纾困。在处置化解民营企业风险过程中，企业要担负主体责任，要“以我为主”充分挖掘自救潜力，积极处量低效资产，理性投资，回归主业，严禁逃废债务。各级*及相关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帮助企业纾困。一是积极对接引入银行、券商、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发起设立市场化纾困基金，对遇到流动性问题、有市场前景、信用良好的大中型骨干民营企业实施财务救助，支持其通过股权、债权投入等方式化解债务风险。二是针对中小民营企业资金需求“短、频、急”特点，市金融办、人行安康中支和安康银保监分局要共同推动金融机构创新产品，有针对性解决当下中小民企普遍存在的短贷长用、期限错配问题，帮助民企缓解流动性压力，维护企业信用。(各县区*牵头，市工信局、财政局、金融办，人行安康中支、安康银保监分局配合)

(二) 发挥银行债委会作用。要强化债委会机制的指导作用，推动金融机构加强会商，开展联合授信，按照“最大行牵头，成员行配合，协会组织，监管推动，信息共享，协调一致”

的工作机制，每季度更新债委会信息，动态掌握情况；“一企一策”研究稳贷、续贷方案，不简单停贷、断贷；组织银团贷款支持有市场前景的企业，按照稳预期、稳信贷、稳支持的“三稳”原则支持暂时性经营困难的企业；加强金融机构联合授信管理，防止多头授信、交叉授信导致企业出现融资过度、杠杆率过高现象。（安康银保监分局牵头，市金融办、工信局配合）

（三）支持民营发债企业稳健运行。督导民营企业债券发行人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妥善化解债务兑付、股票质押风险。加强与股票挂牌交易、债券发行市场联系，及时研判辖区发债民营企业风险情况，支持民营企业在各类股票交易市场挂牌。（市*牵头，市工信局、财政局、金融办、人行安康中支、安康银保监分局配合）

（四）发挥*性融资担保作用。要按照*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总体安排，对市属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设立县区分支机构，提升*性融资担保能力，加强对民营企业进行担保的绩效考核，切实发挥担保的增信分险的撬动作用。要积极引导担保机构创新反担保方式，拓宽抵押品范围，探索以企业品牌、专利、订单等作为抵押品的科学评估和抵押方式，拆解辖内民营企业互保的担保链问题，定点清除融资梗阻，破解融资困境。（市财政局牵头，市工信局、金融办配合）

（五）推进银企信息充分共享。把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共享*台和小微企业信贷产品信息查询*台建设作为工作重点，一方面实现对市场主体的信用建档，另一方面为小微企业查找符合自身需求的银行信贷产品提供全方位、便利化的服务。推行第三方企业综合信用等级评价制度，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创新信用服务产品，为银行机构识别信用风险、甄选客户、贷后管理等提供全流程、专业化的信用管理服务，有效防范信贷风险。（市*、人行安康中支牵头，市电子政务办、工信局、金融办配合）

(六)强化司法保障。完善“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好出险企业案件受理审判执行过程中涉及的债务处理、职工安置、税收优惠等问题，严格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规范涉案财产的处理。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落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人财产权的各项政策措施。(各县区*协调本级人民法院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夯实责任。切实强化安康市金融风险防控联席会议对民营企业债务风险排查化解工作的统筹和政策协调，有效指导各项工作开展。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增强政治担当意识，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增强防范化解民营企业债务风险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尽快建立完善工作机制，配备精干人员，启动辖内民营企业债务风险排查化解工作。本项工作的实施时间初定为2年(20xx-20xx年)，之后视全市民营企业债务风险状况另行统筹安排。

(二)紧密配合，强化协作。民营企业的债务风险成因复杂，排查化解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涉及企业多工作量大，处置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级各部门要紧密配合，及时沟通，有效协作，坚持分类施策，综合运用经济、金融、法律等各项政策措施排查处置好企业债务风险，债务摸排、监测要切实做好保密工作，确保取得良好效果。

(三)强化督导，加强考核。市金融风险防控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定期对各单位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和通报，通报情况作为市*对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相关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对排查过程中领导重视程度不够，工作机制不健全，排查过程流于形式，应急处置不当等问题，要视问题严重程度给予通报批评或提请市纪委监委、组织部进行行政问责和相应组织处理。

年度风险排查工作计划篇三

为全面贯彻落实*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打好三大攻坚战部署，积极稳妥防范化解我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根据全省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工作会议安排部署，结合办事处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债务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止，朱湖办事处无政府债务。

二、工作目标

坚决执行中央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各项政策措施，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强化“四个意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落实规范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风险的主体责任，按照“心中有数、化解有策、兜底有方、应对有效”的要求，坚持*的领导，牢牢守住不发生新的政府债务风险的底线，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三、方法步骤

（一）严格流程管理

1. 严格项目审批。各部门必须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从严加强建设(改扩建)项目管理，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围绕脱贫攻坚主战略，突出重点投资项目，严格执行建设标准，着力控制投资规模，严禁以脱贫攻坚之名违规审批“花架子”项目。所有建设项目的财政支出要全部依法纳入预算管理，决不允许脱离预算约束在法定限额外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未经批准、未落实资金来源、未制定融资平衡方案的项目一律不得实施。经批准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基本建

设程序管理，不得随意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

2. 严格对企业和事业单位监管。依法健全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向企业拨款机制，严格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和用款计划拨款，严禁在没有预算及合法协议的情况下向企业拨付资金。进一步完善企业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负债超过合理水平、偿债能力弱的企业，从严控制新增债务融资。严禁企业重复利用各类资产担保融资。

（二）建立债务管理长效机制

1. 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红线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加强政府性债务、政府隐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精神，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工作负主要责任，其余人员按照岗位及职责，按照谁举债、谁负责的原则，实行穿透监管，分别承担相应责任。切实强化债务管理底线思维，严禁各部门、各单位违法违规举借债务或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

2. 是节约开支，压减公用经费支出。一是严格机构编制和人员管理。二是严格车辆购置及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三是严格控制和规范出国(境)公务考察活动。四是严格控制会议、庆典、论坛、节会等费用支出。五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开支。六是严格控制奖励补助发放。七是压缩和控制建设项目。八是行政事业单位压缩财政预算。九是加强企业管理。全方位加强支出管理，节约运行成本。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充分认识化解地方政府债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履行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建立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责倒查机制，从严整治违规举债乱象。

(二)强化政治担当，确保任务落到实处。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盯住重点领域、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着力完善“借用还”和“权责利”相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机制，从讲政治的高度认真做好债务风险管控工作，严堵违法违规举债融资的“后门”，决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牢牢守住不发生政府债务的底线。

年度风险排查工作计划篇四

根据_、_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为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宣堡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1. 指导思想。以_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_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和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总体目标。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全面摸底、分类排查、重点整治、压茬推进的工作要求，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远近结合、标本兼治，以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为重点，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时消除农村房屋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到20xx年底，基本完成农村各类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相关标准导则，建立常态化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

(一) 动员部署(20xx年12月中旬前)

各村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制定排查整治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步骤、方式方法，明确工作责任、推进机制、完

成时限，全面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开展业务培训，层层压实责任，抓紧组织推进。

（二）摸底排查□20xx年6月底前）

各村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和技术人员，对辖区范围内的所有房屋进行全面摸底，全面掌握辖区范围内既有房屋的安全状况。要与已开展的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行动做好衔接，确保区域全覆盖、排查无遗漏。要区分农村自建房和非自建房两种类型，充分运用“农村房屋安全信息采集助手”，全面摸清房屋基本情况，包括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建造方式等，建立本地农村房屋安全健康档案，并按照规定要求将相关信息录入农村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2. 重点排查。统筹村组力量作为排查责任主体，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按照国家省市专业技术规范对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开展重点排查、集中排查，排查重点包括使用预制板建设的房屋、经过改建扩建的房屋、人员聚集使用的房屋(如饭店、宾馆、超市、民宿、农贸市场、工厂、娱乐场所)等，并同步核查是否依法办理相关营业执照、许可证等。镇各相关办局要按照行业监管职责，调配力量参与排查，配合对各类房屋安全隐患情况作出初步判断。对初步判断存在安全隐患的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要及时组织进行安全性评估，或依据《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及《危险房屋鉴定标准》进行房屋安全性鉴定，形成最终排查结果。对于排查中发现未依法办理相关营业执照、许可证的，主管部门应督促相关市场主体在提供房屋安全鉴定意见或报告的前提下，依法补办相关证照□20xx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

3. 全面排查。在开展重点排查的同时，根据初步登记统计情况，结合实际，按属地按行业按类别确定各类房屋排查牵头责任单位，对所辖行政村区域内未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和农村非自建房开展全面摸底排查，排查内容主要包括房屋结构安全、使用安全、地质及周边环境安全等。排查时要对各

类房屋安全隐患作出初步判断。各有关办局根据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加强排查组织、信息共享、沟通协调、指导培训□20xx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

（三）整治提升□20xx年12月底）

1. 重点整治。各村要以在排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仍用作经营场所的农村自建房（如改变用途用作饭店、宾馆、超市、民宿、农贸市场、工厂、娱乐场所等）作为重点开展整治，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否则不得继续开展经营活动。要根据安全隐患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重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重点、技术路线、力量组织、经费安排、时限要求和职责分工等。严格落实房屋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由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自建房进行整治。对拒不实施整治的产权人（使用人），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惩戒。整治到位前，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村要建立重点整治台账，实行銷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镇各有关办局要切实履行职责，组织所属行业部门扎实开展排查、整治、督导等相关工作□20xx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

2. 全面整治。各村要在摸底排查和重点整治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未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和农村非自建房制定年度整治计划，坚持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所有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3. 建章立制。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加快研究建立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特别是对改变用途、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各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将本系统和行业监管范围内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场所（重点包括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文体场馆、车站、商场、宾馆、饭店、集贸市场、养老和福利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工业建筑等）的使用安全作为行政审批和日常监管重要内容，将房屋安全鉴定意见或报

告纳入办理营业或开业手续的前置条件。各村要结合实际情
况，完善农村房屋建设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农村
房屋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施工、经营、改扩建和变更用
途、拆除等全过程管理制度，培育和规范农村房屋设计、施
工和建设队伍，加强从业人员政策法规、工程技术和操作技
能培训，切实提高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水平。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领导小
组，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镇建
设和生态环境局为业务指导，镇“一办六局一中心”及市各
驻镇单位密切配合，各村具体负责落实现场查勘和手机app上
传。镇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部署排查整治工作，做好人员
和经费保障，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协调解决排查整治工
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村支部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
部署、狠抓落实。各村要落实主体责任，根据属地管理原则，
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制定本村工作方案，加强组织领导，
做好进度安排、任务落地、资源调配等工作，组织村组做好
排查整治，强化组织推动和督促检查。

（二）细化部门分工。镇“一办六局一中心”及市各驻镇单
位要根据职责，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将应当纳入安全
监管范围的农村房屋全部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根据排查结果，
分别牵头做好整治工作；推动建立本行业农村房屋定期安全
检查（鉴定或检测）和维护制度。镇建设和生态环境局牵头
组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推进部门信息共享，
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组
织开展农村地区安全生产巡查检查，负责农村地区安全生产
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宣堡派出所组织开展农村人员密集场
所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农村旅馆业等特种行业许
可证复核、公共娱乐场所备案，以及从业人员、经营情况等
治安管理工作；宣堡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农村依法依规
用地，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灾害风险排查，做好新建、改
造农房的规划审批工作；镇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农村人
居环境和村庄整治，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

市场监管分局负责组织开展农村经营场所涉及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提供利用农村自建房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名单，查处农村地区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牵头制定相关意见；镇为民服务中心负责将房屋安全鉴定意见或报告纳入农村经营场所开业或营业手续的前置条件；镇党政办公室负责指导农村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镇经济发展局负责指导农村工业厂房安全管理、农村用作商贸服务业经营的房屋安全管理，督促商贸服务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镇政法和社会事业局负责农村文化和旅游场所安全管理和农村医疗场所安全管理、负责农村养老机构场所安全管理、负责农村学校、幼儿园及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房屋安全管理、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加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相关法律法规解读、法律咨询等工作，强化法治保障；镇财政局负责将农村房屋安全管理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三）加强综合保障。镇将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专业机构和技术人员广泛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加强人员培训，强化技术保障。镇负责聘请1家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作为排查整治技术支撑单位。排查费用由镇统筹安排。镇“一办六局一中心”及市各驻镇单位要统筹做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与农房建设管理工作。

（四）强化督促指导。镇政府将加强督促指导，对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的相关人员，将严肃问责。

（五）做好宣传引导。各村要广泛宣传，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农村房屋安全的重要性，及时了解农村群众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要全面深入开展农村房屋安全科普教育，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房屋安全意识，提高排查整治房屋安全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

各村要于20xx年12月20日前，将本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组组织架构和工作计划报送镇建设和生态环境局□20xx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手机app中对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屋的安全排查录入工作。自20xx年12月15日起，工作进展情况每半月报镇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年度风险排查工作计划篇五

二、重点任务（一）重点排查对象 1. 农村三层及以上自建房，用作经营（包括出租）、人员密集和擅自改扩建等 4 类重点房屋。

– 2 – 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群租房，临时搭建的人员活动场所。

3. 城乡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及房屋装饰装修工程。

（二）重点排查内容 聚焦改变规划用途、改变房屋结构、非法违法建设、老旧房屋等。下述六个方面必查：

1. 有无“四无”违法建设的（有无正式审批、有无资质设计、有无资质施工、有无竣工验收）； 2. 有无未经规划部门审批擅自改变规划用途的； 3. 有无擅自改变结构布局、违法改建扩建、擅自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的； 4. 砖混、砖木等结构的房屋建筑（含住宅）及 2000 年之前建设的； 5. 地基处于软弱土、液化土、膨胀土等不利于建房的地段，处于易发生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危险地段的； 6. 各乡（镇）、经开区管委会、各行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排查的。

三、责任分工 按照“乡镇政府属地负责，县直部门和经开区管委会联动，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清查整治消除房屋建筑安全隐患。

（一）各乡镇承担辖区范围内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

- 3 - 治专项行动领导责任，负责组织部署，督促落实本行政辖区内专项行动和农村 4 类重点房屋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的各项工作。

（三）县住建局会同县直相关部门负责指导各地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过程工作；组织各级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和社会专业力量提供全程技术支撑；督促或查处“四无”违法建设、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建设等问题。

（四）政府和经开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除县直部门直管机构（单位）和有物业管理小区以外的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主动对接县直相关部门，做到全覆盖，无遗漏。